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目標公司之 50%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INNOMED Group Limited與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賣方」)、	1,264,132,431	0
Leon Li 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100.00%)	(0.00%)
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並向本公司董事授出		
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65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		
份予賣方。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3,000,358,761 股,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中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提呈決議案投票。

由於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張方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